福建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伦理委员会

心理学院伦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与人和动物有关研究项目的科学性、伦理合理性进行审查，包括初始审查、跟踪审查和复审等，旨在保护受试者的尊严、安全和合法权益，促进心理学研究的规范开展。

**一、主要职责**

通过独立地审查、同意、跟踪审查试验方案及相关文件、获得和记录受试者知情同意所用的方法和材料等，确保受试者的权益、安全受到保护。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一切活动不应受研究的组织和实施者的干扰或影响。

**二、审批标准**

（一）坚持生命伦理的社会价值；

（二）研究方案科学；

（三）公平选择受试者；

（四）合理的风险与受益比例；

（五）知情同意书规范；

（六）尊重受试者权利；

（七）遵守科研诚信规范。

**三、审批流程**

（一）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研究伦理审查申请表》，与《知情同意书》一并提交至伦理委员会秘书处；

（二）伦理委员会组织进行伦理审查；

（三）审查通过后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

**四、组织结构**

顾 问：连榕

主 任：张锦坤

副主任：张本钰 孟迎芳

委 员：陈幼贞 陈坚 严由伟 孟现鑫 李海峰 林荣茂 尹彬

秘 书：陈颖心

福建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伦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